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原小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安修

被 上訴 人　林沛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收受無訛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查繳費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是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